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66/42
13 March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六十六会议
2012年4月16日至20日，蒙特利尔

项目提案：莫桑比克

本文件包含基金秘书处对以下项目提案提出的评论和建议：

淘汰

- 氟氯烃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莫桑比克

(一) 项目名称	机构
氟氯烃淘汰计划 (第一阶段)	环境规划署 (牵头)、工发组织

(二) 最新第 7 条数据	年份: 2010 年	8.7 (ODP 吨)
---------------	------------	-------------

(三) 最新国家方案行业数据 (ODP 吨)								年份: 2010 年	
化学品	气雾剂	泡沫塑料	消防	制冷		溶剂	加工剂	实验室用途	行业消费总量
				制造行业	维修行业				
HCFC-123									
HCFC124									
HCFC141b									
HCFC142b									
HCFC22				8.7					8.7

(四) 消费数据 (ODP 吨)				
2009-2010 年基准 (估计值):		6.50	持续总体削减量起点:	6.50
有资格获得供资的消费量 (ODP 吨)				
已核准:		0.0	剩余:	4.23

(五) 业务计划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总计
环境规划署	淘汰 ODS(ODP 吨)	0.28	0.0	0.28	0.0	0.28	0.0	0.28	0	0.28	1.4
	供资 (美元)	45,000	0	40,000	0	34,000	0	34,000	0	34,000	180,000
工发组织	淘汰 ODS(ODP 吨)	0.64	0	0	0	0.64	0	0	0	0	1.3
	供资 (美元)	82,000	0	0	0	82,000	0	0	0	0	164,000

(六) 项目数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总计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消费限量 (估计值)		暂缺	6.50	6.50	5.85	5.85	5.85	5.85	5.85	4.23	暂缺	
最高允许消费量 (ODP 吨)		暂缺	6.50	6.50	5.85	5.85	5.85	5.85	5.85	4.23	暂缺	
原则申请项目费用 (美元)	开发计划署	项目费用	40,000	0	35,000	0	30,000	0	30,000	0	30,000	165,000
		支助费用	5,200	0	4,550	0	3,900	0	3,900	0	3,900	21,450
	环境规划署	项目费用	75,000	0	0	0	75,000	0	0	0	0	150,000
		支助费用	6,750	0	0	0	6,750	0	0	0	0	13,500
原则申请项目总费用 (美元)		115,000	0	35,000	0	105,000	0	30,000	0	30,000	315,000	
原则申请总支助费用 (美元)		11,950	0	4,550	0	10,650	0	3,900	0	3,900	34,950	
原则申请总资金 (美元)		126,950	0	39,550	0	115,650	0	33,900	0	33,900	349,950	

(七) 申请为第一次付款供资 (2012 年)		
机构	申请的资金 (美元)	支助费用 (美元)
环境规划署	40,000	5,200
工发组织	75,000	6,750

申请供资:	核准上述第一次付款供资 (2012 年)
秘书处的建议:	供单独审议

项目说明

1. 环境规划署作为牵头执行机构，代表莫桑比克政府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六会议提交了氟氯化碳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如原先提交的，供资总额为 349,950 美元，包括拨给环境规划署的 165,000 美元外加 21,4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拨给工发组织的 150,000 美元外加 13,5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用以执行各项活动，确保该国到 2020 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 35% 氟氯烃消费量的步骤。

2. 如原先提交的，向本次会议申请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金额为 126,950 美元，包括拨给环境规划署的 40,000 美元外加 5,2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拨给工发组织的 75,000 美元外加 6,7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

3. 莫桑比克已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所有修正案。

4. 2008 年，莫桑比克政府开始实行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作为《莫桑比克环境保护法》的一部分。2011 年 5 月，修订了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纳入了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和含消耗臭氧层物质设备进出口的进一步的控制，包括适用所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许可证制度。氟氯烃许可证制度目前已付诸实施，相关的配额制度将于 2013 年 1 月生效。

5. 设在国家环境影响评估理事会的国家臭氧机构是负责协调抽样保护活动的机构。国家指导委员会支持国家臭氧机构的工作，就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淘汰提供政策指导。该委员会的成员来自农业、教育、财政、贸易和卫生等部、私人部门、非政府组织、莫桑比克制冷和空调协会以及其他政府机构。

氟氯烃消费和行业分布情况

6. HCFC-22 是该国唯一进口的氟氯烃。表 1 列出了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目前的消费量和从调查中获得的数据。须指出的是，调查数据与 2005 年至 2009 年的第 7 条数据不一致。根据第 7 条数据计算的氟氯烃履约基准为 118.17 公吨（6.50 ODP 吨）。

表 1. 根据第 7 条和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调查的氟氯烃消费量

氟氯烃消费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基准
第 7 条（公吨）	6.00	0.00	23.05	40.60	78.60	157.75	118.17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公吨）	94.5	105.5	118.2	132.7	143.6	157.75	
第 7 条（ODP 吨）	0.33	0.00	1.27	2.23	4.32	8.68	6.50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调查（ODP 吨）	5.20	5.80	6.50	7.30	7.90	8.68	

7. HCFC-22 完全用于维修制冷设备，其中包括 250,000 台分离/窗式空调机、5,000 台

制冷运输器和 80,000 台商业/工业制冷系统（包括食品加工行业的冷藏室、制冰车间以及政府部门和私人机构的少数中央空调系统）。估计有 1,200 名技术员对这些设备提供维修，其中 245 人接受过培训。表 2 列出 HCFC-22 消费的分布情况。

表 2. 莫桑比克维修行业 HCFC-22 分布情况（2010 年）

设备类型	台数	HCFC-22 灌装		维修		占 HCFC-22 的百分比
		公吨	ODP 吨	公吨	ODP 吨	
分离/窗式空调机	250,000	348.00	19.14	47.27	2.60	30
商业/工业	80,000	780.00	42.90	107.30	5.90	68
制冷运输	5,000	6.30	0.35	3.18	0.17	2
共计		1,134.30	62.39	157.75	8.68	

8. 表 3 列出了莫桑比克政府编制的 2011-2020 年氟氯烃消费预测，假定无限制年度增长为 8%。这一增长率系基于需要考虑到越来越多的建筑安装空调系统的情况。

表 3. 莫桑比克氟氯烃消费预测（2011-2020 年）

年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公吨										
无限制	170.37	184.00	198.72	214.62	231.79	250.33	270.36	291.98	315.34	340.57
有限制	157.75	157.75	118.18	118.18	106.36	106.36	106.36	106.36	106.36	76.81
ODP 吨										
无限制	9.37	10.12	10.93	11.80	12.75	13.77	14.87	16.06	17.34	18.73
有限制	8.68	8.68	6.50	6.50	5.85	5.85	5.85	5.85	5.85	4.22

9. 莫桑比克有 13 家经常性的进口商，其中 5 家进口 50% 的氟氯烃。该国目前氟氯烃和替代制冷剂每公斤的价格是：HCFC-22 为 12.00 美元，HFC-134a 为 13.50 美元，R-404a 为 18.50 美元，R-600a 为 13.00 美元。

氟氯烃淘汰战略

10. 莫桑比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总体战略的模板是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减少制冷行业的氟氯烃消费量，办法是通过综合性计划提供臭氧和气候惠益以及促进采用高能效替代技术。第一阶段将争取实现 2020 年前的氟氯烃管制目标，第二阶段争取通过取代和改则氟氯烃设备代之以全球变暖潜能值低的制冷剂来淘汰剩余的氟氯烃消费。

11. 根据总体战略，莫桑比克政府建议在第一季度执行以下具体活动：

- (a) 颁布消耗臭氧层物质政策和条例，以便利氟氯烃的淘汰和采用高效能技术。计划的活动包括：自 2013 年起开始执行氟氯烃配额制度，2017 年之前禁止含氟氯烃的空调设备，对氟氯烃进程实施附加税以及对进口无氟氯烃的制冷剂和技术实行免税。这些活动不申请资金；
- (b) 对 200 名海关官员和其他执法官员进行氟氯烃政策、条例和管制的培训，加强海关培训学校；
- (c) 加强制冷协会和技术研究所，对 400 名制冷技术人员进行良好制冷做法培训；
- (d) 加强根据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建立的 3 个区域改造中心以便进行氟氯烃系统的改造，一项鼓励最终用户改造其系统的奖励方案；以及
- (e) 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进行协调、监测和评价以确保及时执行拟议的活动。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季度的费用

12. 如表 4 所示，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季度的总费用估计为 315,000 美元。

表 4：莫桑比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总费用

活动说明	机构	申请资金（美元）
颁布政策和条例	环境规划署	0
培训海关官员和其他执法官员	环境规划署	60,000
良好做法培训和加强制冷协会和培训机构	环境规划署	80,000
加强 3 个改造中心和最终用户的奖励方案	工发组织	150,000
协调、监测和评价	环境规划署	25,000
共计（美元）		315,000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13. 秘书处根据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准则（第 54/39 号决定）、第六十次会议商定的消费行业氟氯烃淘汰的供资标准（第 60/44 号决定）、嗣后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决定以及多边基金 2012-2014 年业务计划，审查了莫桑比克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秘书处同环境规划署讨论了技术问题和费用相关问题，讨论情况如下所述。

氟氯烃消费

14. 秘书处请环境规划署提供过去四年理报告的氟氯烃消费量激增以及表 1 所显示的这一数据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调查所收集数字不一致的原因。环境规划署解释说，政府通过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调查发现，以往各年报告的氟氯烃消费量，系基于进口商提供的不完整的资料。据信 2010 年的数据最为准确，原因是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期间，进行了彻底的调查并与进口商一道开展了提高认识活动。基于这些活动，莫桑比克政府将请臭氧秘书处更正 2005 至 2009 年的消费数据。

15. 秘书处分析了莫桑比克的修订氟氯烃消费情况，得出结论认为，鉴于以往氟氯化碳的消费量、人口、国内生产总值、电气化的程度以及已安装设备，这些数字是合理的。鉴此，现已确认，2010 年之前向秘书处报告的氟氯烃消费量事实上对于莫桑比克来说是低的。

16. 秘书处告知环境规划署，根据第 63/14 号决定，目前根据第 7 条报告的 2009 年和 2010 年的消费量将被视为计算起点的基础。根据第 60/44 (e)号决定，2009 年的第 7 条数据和基准经履约委员会正式修改并经缔约方核准后，可对起点作出调整。根据 2009 年 143.6 公吨（7.90 ODP 吨）的修订后的消费量，基准应该是 150.68 公吨（8.29 ODP 吨），让莫桑比克进入第 60/44 (f) (十二)号决定规定的下一个供资类别。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供资额可由现在的 315,000 美元相应上调至今后一个付款期的 332,500 美元。

氟氯烃消费总体削减的起点

17. 莫桑比克政府同意根据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分布为 2009 年 和 2010 年报告的 78.60 公吨（4.32 ODP 吨）和 157.75 公吨（8.68 ODP 吨）的实际消费量计算得出的 118.17 公吨（6.50 ODP 吨）的估计基准数确定为其氟氯烃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

技术和成本相关问题

18. 根据进行澄清的要求，环境规划署告知，第五十六次会议所核准的莫桑比克最终淘汰管理计划下开展的所有活动都已完成，并告诉秘书处，在执行工作的最后一年，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重点也是为削减氟氯烃消费而开展的活动。

19. 秘书处指出，所建议的几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活动是根据制冷剂管理计划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执行的活动的继续，并对 2020 年之后这些活动的可持续表示了关切。例如，在执行以往项目时中，395 名海关官员接受了培训，还有 200 名官员将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期间接受培训，但不清楚的是该国剩余的 1,100 名官员今后如何进行培训。在回答这一关切时，环境规划署解释说，根据项目预算，海关学校将要获得的援助是对其课程作出审查，以便列入《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模式，教学材料将包括示范设备。环境规划署称，在此援助下完成这一活动时，拟议的海关学校将继续向其余的海关官员提供培训。

20. 在回答技术员培训、发证和处理制冷剂的条例这一问题时，环境规划署告知，莫桑比克政府已制定措施，将发展能够定为岁所有技术员的一项要求；但目前尚未执行。经商定，该国政府今后将实行执法措施，在业已为一定数量的技术员发证以及用于改造的全球

变暖潜能值低的易燃替代品开始在当地市场流通后，将制冷剂的处理限定为只能由持证技术人员进行。

21. 秘书处问道，在本地市场无法获得全球变暖潜能值低的替代品时，所建议的 2012 年开始改造是否能持续下去。环境规划署澄清说，实际的改造要到 2015 年才开始，届时，可以获得所建议的替代品，这一点以及替代品的价格都可以确保这些改造的可持续性。与此同时，管制和培训活动将有助于采用 R-290 等替代品，这一替代品目前没有进口，但可以比较容易地从南非获得。环境规划署还告知，维修店将在进行维修时向家用空调机的拥有者提供改造。工发组织将购买改造所需的零部件和替代制冷剂，并将以补贴价格（例如以同于 HCFC-22 的价格）向受益者提供。在从受益者获得资金后，将购买更多的替代制冷剂帮助更多的用户。预计这一制度将导致在第一阶段期间改造 2,000 台家用空调机。改造中心将储存用于项目的制冷剂和设备，并将协助技术人员进行改造。

22. 表 4 显示，根据第 60/44 号决定，为实现 2020 年氟氯烃消费量削减 35%，商定的莫桑比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总费用为 315,000 美元。这将导致到 2020 年削减 41.36 公吨（2.27 ODP 吨）。

对气候的影响

23.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提议的技术援助活动，包括实行更好的维修做法和实施氟氯烃的进口管制，将削减制冷维修所使用的 HCFC-22 的数量。由于有了更好的制冷做法，每少释放 1 公斤 HCFC-22，将导致少排放大约 1.8 吨的二氧化碳当量。莫桑比克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对气候影响的初步评估显示，根据改造后使用 HFC-134a 和碳氢的设备的比例，将有 23,836 至 92,487 吨的二氧化碳当量不会排入大气。这一数字高于 2012-2014 年业务计划中所显示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 8,836 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潜在气候影响，后者是较保守的估计，因为其认定良好做法、回收和再利用以及溢漏控制所实现的减排只有 10%。

24. 目前还没有关于维修行业活动对气候影响的较准确的预测。除其他外，可通过比较自开始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以来每年所使用制冷剂的数量、所报告回收和再循环的制冷剂数量、接受培训的技术员的数目以及改装后使用 HCFC-22 的设备数量，评估执行情况报告，以此来确定其气候影响。

共同筹资

25. 根据第 54/39 (h)号决定所述探讨可能的资金奖励和额外资源的机会，以便根据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的第 XIX/6 号决定第 11(b)段，最大程度地发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在环境方面的惠益，在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期间，莫桑比克政府将在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的帮助下，查清有利于臭氧保护和减轻对气候影响的可能的资金来源。正在建立国家指导委员会来动员国家或国际共同筹资。

多边基金 2012-2014 年业务计划

26. 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请求为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供资 349,950 美元（包括机构支助费用）。请求提供的 2012-2014 年期的供资总额为 166,500 美元（包括的支助费用）与业务计划草案中的总数一致。

27. 根据维修行业 118.17 公吨的氟氯烃基准消费量，依照第 60/44 号决定，莫桑比克为实现 2020 年的淘汰分配的资金应为 315,000 美元。

协定草案

28. 莫桑比克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氟氯烃淘汰的协定草案载于本文件附件一。

建议

29.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

- (a) 原则上核准莫桑比克 2012 至 2020 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以实现削减 35% 的氟氯烃消费量，金额为 349,950 美元，其中包括拨给环境规划署的 165,000 美元外加 21,4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拨给工发组织的 150,000 美元外加 13,5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注意到莫桑比克政府同意利用 2009 年和 2010 年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的规定分别报告的 4.32 ODP 吨和 8.68 ODP 吨的实际消费量计算得出的 6.50 ODP 吨的估计基准作为该国氟氯烃消费量长期总体削减的起点值；
- (c) 从氟氯烃消费量长期总体削减的起点值中减去 2.27 ODP 吨的氟氯烃；
- (d) 核准本文件附件一中所载莫桑比克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 (e) 在莫桑比克履约基准消费量根据修订的第 7 条数据作出修订的情况下，请基金秘书处更新协定的附录 2-A，使其包括最高允许消费量，并通知执行委员会最高允许消费量的相应变化，以及对符合资格的供资额的潜在影响，包括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时需进行的任何调整；以及
- (f) 核准莫桑比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及其相应的执行计划，金额为 126,950 美元，其中包括给环境规划署的 40,000 美元外加 5,2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工发组织的 75,000 美元，外加 6,7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附件一

莫桑比克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1. 本协定是莫桑比克（“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件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4.23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但有一项理解，即：一俟根据第 7 条数据确定履约基准消费量后，即对该数字做一次性订正，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将对供资做相应的调整。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件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件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件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件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所提交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款所设想的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
 - （四）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以及
 - (c) 剩余的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工发组织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机构间的计划、报告和责任达成共识，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 [及合作执行机构] 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第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不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 1（a）、1（b）、1（d）项和 1（e）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一	6.50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6.50	6.50	5.85	5.85	5.85	5.85	5.85	4.23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6.50	6.50	5.85	5.85	5.85	5.85	5.85	4.23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40,000	0	35,000	0	30,000	0	30,000	0	30,000	165,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5,200	0	4,550	0	3,900	0	3,900	0	3,900	21,450
2.3	合作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75,000	0	0	0	75,000	0	0	0	0	150,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6,750	0	0	0	6,750	0	0	0	0	13,50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115,000	0	35,000	0	105,000	0	30,000	0	30,000	315,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11,950	0	4,550	0	10,650	0	3,900	0	3,900	34,95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126,950	0	39,550	0	115,650	0	33,900	0	33,900	349,95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2.27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4.23

附录 3-A: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

附录 4-A: 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报告前一年以来的附有按照日历年分列的数据的进展情况的陈述

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年度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的前一年、同时包括该年的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b)分段的说明，作为同一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的量化信息。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对总体计划的任何修改，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所有监测活动都将由国家臭氧机构加以协调和管理，此点已写入本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2. 鉴于其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的任务，牵头执行机构将在监测安排中具有特别主要的作用，其记录将成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不同项目的所有监测活动的交叉参考点。牵头执行机构还将与合作执行机构一道应付监测非法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以及通过国家臭氧机构向适当国家机构提供咨询意见的艰巨任务。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名称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独立的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年度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列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必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
